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牧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彥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3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7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